

正本

No: GT201941044

推广鉴定换证 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4LZ-8CZ 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生 产 者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鉴 定 类 别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河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换证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换证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5 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65683135

电子信箱：hn65683135@126.com

推广鉴定换证报告

GT201941044

第1页 共7页

产品名称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型 号	4LZ-8CZ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产者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
电 话	0553-5621707	传 真	0553-5631707
联系人	孙亚红	邮政编码	/
生产厂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98号
电 话	0553-5621707	传 真	0553-5631707
联系人	孙亚红	邮政编码	/
鉴定依据	DG/T 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要求，换证检查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9日		
备 注	原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编号: 部 2015930		

批准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9〕3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农机管〔2019〕26号)及《关于推广鉴定证书到期换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机鉴〔2019〕68号)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2019年07月05日至2019年12月04日,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DG/T 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以下简称“大纲”),对4LZ-8CZ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进行了推广鉴定换证检查。

本次检查按照大纲规定由生产者送样获得1台产品样机,对照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样机进行了产品一致性检查。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生产者于2015年12月31日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证书编号:部2015930。

样机配套发动机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YC4A150-T351型号国三排放阶段柴油机。

2. 产品样机情况

换证产品样机的产品型号:4LZ-8CZ,产品名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出厂编号:ZLTC-01528FH,出厂日期:2018年12月。

样机主要由割台、脱粒清选系统、粮箱、驾驶室、底盘总成、动力系统、行走系统、液压系统、操纵系统和电器系统等组成,配套110kW柴油发动机,结构型式为全喂入自走轮式,割台搅龙型式为螺旋推运式,拨禾轮型式为偏心弹齿式,脱粒滚筒数量1个,脱粒滚筒型式为纵轴流齿杆式,凹板筛型式栅格式,复脱方式为链条刮板式,风扇型式为离心式,制动器型式为钳盘式(前),变速机构型式为机械式+液压无级变速,驱动桥型式为机械驱动(前、后),驾驶室类型为普通式,卸粮方式为机械自动卸粮。样机设计工作方式:收割机在行进中由割台切割器将直立的谷物茎秆切割并经拨禾轮拨入割台喂入搅龙,割下的全部谷物茎秆被喂入搅龙推集送入输送槽,由输送链传送进入脱粒室,在脱粒滚筒纹杆、分离板和凹板筛的作用下完成脱粒和分离,脱粒后的籽粒由清选筛和风扇除杂后进入集粮箱,未脱净的穗头经复脱器抛回脱粒室进行复脱,被分离的茎秆由排草口抛向地面,当籽粒集满粮箱后,卸粮搅龙将籽粒卸出。实现一次完成小麦的切割、输送、脱粒、分离、清选和籽粒收集等收割作业。

产品特征见下图:



4LZ-8CZ 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经核对，生产者填报的换证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初次推广鉴定报告、生产者自主变更批准文件、环保信息社会公开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换证产品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1。

表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型号名称	/	4LZ-8CZ 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结构型式	/	全喂入自走轮式
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发动机牌号型号	/	YC4A150-T351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	/	直列、增压、空空中冷
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	缸	4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110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200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6970×3900×3580
整机质量	kg	7100
割台工作幅宽	mm	35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350
割刀型式	/	标准Ⅱ型
喂入量	kg/s	8
作业挡位	/	一档、二挡
作业速度	km/h	1.6~10.0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0.6~1.95
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	kg/hm ²	≤35

表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续完)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割台搅龙型式	/	螺旋推运式
履带接地压力	kPa	/
拨禾轮型式	/	偏心弹齿式
拨禾轮直径	mm	1000
拨禾轮板数	个	5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纵向
脱粒滚筒数量	个	1
主脱粒滚筒型式	/	纵轴流齿杆式
副脱粒滚筒型式	/	/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mm	550×3250
副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mm	/
凹板筛型式	/	栅格式
复脱方式	/	链条刮板式
风扇型式	/	离心式
风扇直径	mm	450
风扇数量	个	1
履带节距×节数×宽度	/	/
履带轨距	mm	/
驱动方式	/	4×4
制动器型式(前、后)	/	钳盘式(前)、/(后)
变速机构型式	/	机械式+液压无级变速
驱动桥型式(前、后)	/	机械驱动(前)、机械驱动(后)
导向轮胎规格	/	11.2-20
驱动轮胎规格	/	19.5L-24
导向轮轮距	mm	1940
驱动轮轮距	mm	2158
轴距	mm	2910
驾驶室类型	/	普通式
茎秆切碎器型式	/	/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卸粮
打(压)捆机构型式	/	/
打(压)捆机构数量	个	/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	/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	/

3. 一致性检查

对照换证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换证产品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初次推广鉴定报告、生产者自主变更批准文件、环保信息公开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情形、变化幅度符合大纲要求。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检查结果见表2。

推广鉴定换证报告

GT201941044

第5页 共7页

表2 产品样机一致性检查结果

项目	单位	产品技术规格	限值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型号名称	/	4LZ-8CZ 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一致	4LZ-8CZ 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结构型式	/	全喂入自走轮式	一致	全喂入自走轮式	+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110	一致	110	+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200	一致	2200	+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6970×3900×3580	允许偏差为 5%	7125×3808×3571	+
割台工作幅宽	mm	3500	允许偏差为 3%	3483	+
收割行数	行	/	一致	/	/
最小离地间隙	mm	350	允许偏差为 3%	340	+
割刀型式	/	标准 II 型	一致	标准 II 型	+
拨禾轮型式	/	偏心弹齿式	一致	偏心弹齿式	+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纵向	一致	纵向	+
脱粒滚筒数量	个	1	一致	1	+
主脱粒滚筒型式	/	纵轴流齿杆式	一致	纵轴流齿杆式	+
副脱粒滚筒型式	/	/	一致	/	/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	mm	550×3250	允许偏差为 3%	547×3235	+
副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凹板筛型式	/	栅格式	一致	栅格式	+
复脱方式	/	链条刮板式	一致	链条刮板式	+
风扇型式	/	离心式	一致	离心式	+
风扇数量	个	1	一致	1	+
履带节距	mm	/	一致	/	/
履带节数	节	/	一致	/	/
履带宽度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推广鉴定换证报告

GT201941044

第6页 共7页

表2 产品样机一致性检查结果(续完)

项目	单位	产品技术规格	限值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履带轨距	mm	/	允许偏差为3%	/	/
导向轮轮胎规格	/	11.2-20	一致	11.2-20	+
驱动轮轮胎规格	/	19.5L-24	一致	19.5L-24	+
轴距	mm	2910	允许偏差为3%	2903	+
导向轮轮距	mm	1940	允许偏差为3%	1932	+
驱动轮轮距	mm	2158	允许偏差为3%	2162	+
变速机构型式	/	机械式+液压无级变速	一致	机械式+液压无级变速	+
制动器型式(前、后)	/	钳盘式(前)、/(后)	一致	钳盘式(前)、/(后)	+
驱动桥型式(前、后)	/	机械驱动(前)、机械驱动(后)	一致	机械驱动(前)、机械驱动(后)	+
驾驶室类型	/	普通式	一致	普通式	+
茎秆切碎器型式	/	/	一致	/	/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卸粮	一致	机械自动卸粮	+
打(压)捆机构型式	/	/	一致	/	/
打(压)捆机构数量	个	/	一致	/	/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	/	一致	/	/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	/	一致	/	/
备注	(1)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				

4. 证书使用情况检查

经检查，换证产品证书所载的生产者名称：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生产厂名称：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98号(原：河南开封市宋城路98号)，换证日期：2017年9月18日。企业提供的生产者营业执照所载的名称：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企业

推广鉴定换证报告

GT201941044

第 7 页 共 7 页

提供的生产厂营业执照所载的名称：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 98 号。生产者、生产厂的营业执照所载名称和注册地址与证书所载信息一致，生产厂注册地址发生改变已按规定进行变更。

换证产品样机的产品型号：4LZ-8CZ，产品名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证书所载的产品型号：4LZ-8CZ，产品名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样机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与证书所载信息一致。

换证产品的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检查中，未发现有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的情况。

5. 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经检查，换证产品的标志粘贴在产品驾驶室右侧外边框的显著位置。标志名称：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章，标志式样规格：大号，证书编号：部 2015930。标志名称、式样规格符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标志上的证书编号与证书的编号一致。

报告编写人：赵云成

2019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校核人：李彬

2019 年 12 月 4 日

28

正本

No: B2014TJ41027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4LZ-8CZ 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申请单位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鉴定级别 部级

河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 2、未经鉴定机构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整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有涂改现象无效。
- 5、若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政六街 5 号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65683135

传 真：0371-65683135

电子信箱：hn65683135@126.com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 B2014TJ41027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型号	4LZ-8CZ
		注册商标	/
申请单位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
电话	0553-5621707	传真	0553-5631736
联系人	姜义涛	邮政编码	241080
生产单位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开封市宋城路98号
电话	0371-23628175	传真	0371-23628127
联系人	李西营	邮政编码	475000
鉴定依据	DG/T 014-2009《谷物联合收割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14-2009《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14年8月16日		
备注	/		

批准人:

李静

审核人:

李静

项目负责人:

李静

2014年8月16日

2014年08月04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的要求,我站接受了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下达的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级推广鉴定任务单(RW2014824),于2014年06月05日至2014年08月04日,依据农业部DG/T 014-2009《谷物联合收割机》推广鉴定大纲,对4LZ-8CZ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进行了部级推广鉴定。

该机型已批量生产两年以上,截止到申请月份(2014年05月),上年度销售量为178台,本年度销售量为114台。于2013年06月18日通过山东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产品鉴定(报告编号:W201304033-I),本次鉴定为首次申请部级推广鉴定。

2. 鉴定内容和结果

2.1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

4LZ-8CZ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是一种轮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获机械,该机型主要由收割台、脱粒清选装置、粮箱、发动机、底盘总成、行走系统、液压系统、驾驶室操纵系统和电器系统等组成,配套YC4A140L-T29型直列四缸水冷空中冷柴油机功率为103kW,(选配QC4112ZL四缸直列增压水冷柴油机功率为103kW,LR4N5Z-22四缸直列增压水冷柴油机功率为103kW),采用机械式无极变速,装配单纵轴流脱粒滚筒,机械卸粮方式。可一次完成谷物的切割、输送、脱粒、分离、清选等工作。

按大纲规定,我站组织对该机型产品进行了抽样性能试验。项目组在该公司成品库内随机抽取2台样机,1台用于鉴定试验,1台备用。性能试验在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武安镇马屯村进行。项目组对样机的总损失率、破碎率、含杂率、制动性能、噪声、割台性能、通过性能、整机质量、密封性和操纵性能等项目进行了试验。性能试验结果表明,产品性能检测指标达到大纲要求。综合评价,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检测结果符合大纲的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结果详见检验报告(№:B2014TJ41027J)。

2.2 安全性评价

安全性检查依据大纲进行,检查内容为危险运动件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安全使用说明;驾驶室;座位尺寸和位置及座位位置的调整;方向盘位置和安全间隙;操纵装置操纵符号、安全间隙;剪切和挤压部位;动力源停机装置;进入操

作平台或座位的梯子;燃油箱与排气管、电器件安全距离;梯子的扶手或扶栏或抓手;拨禾轮外缘安全间隙;割台分离机构;割台机械固定机构、割台锁定机构;粮箱防护;螺旋输送机防护;机构的分离和清理;液体排放点;蓄电池、电气电缆;灭火器;照明和信号装置;行走和驻车制动装置;重要部位紧固件强度等级。经检查,上述安全性检查项目符合大纲要求,未发现该产品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安全使用信息内容齐全,均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符合大纲要求。

综上所述,该机型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结论为合格。安全性检查结果详见检验报告(№: B2014TJ41027J)。

2.3 可靠性评价

依据 DG/T 014-2009《谷物联合收割机》中 5.3.1.2 条的规定,省级以上农机试验机构按 GB/T6287 的规定进行可靠性试验的结果可以作为可靠性评价依据。山东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编号为 W201304033-II 可靠性检验报告显示:抽取 2 台样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101.0h (大纲要求 $\geq 50h$);有效度 98.5%(大纲要求 $\geq 93\%$)。符合大纲要求。

该机型的可靠性评价结果为合格。

2.4 适用性评价

按大纲要求,适用性评价采用定点试验和跟踪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性能试验在河南省内进行,检验结论为合格。另外随机抽取了分布在山西、山东等地区的 15 个用户进行问卷式适用性调查,调查机具对田块大小、地形及坡度、作业地域、环境温湿度、倒伏程度、作物种类、作物高度、作物产量、成熟度、潮湿作物、草谷比等不同条件下的适用能力。调查结果显示“优”和“良”的占调查总数为 100%(大纲要求 $\geq 70\%$)。符合大纲要求。

综合性能试验、用户调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审查等内容,该机型的适用性符合使用说明书陈述,在不同条件下的适用能力能满足所调查区域的使用要求。适用性评价结论为该机型在小麦种植区域内适用。

2.5 使用说明书审查

按照 TZ 2-2006《使用说明书审查》要求,对企业的现行有效版本使用说明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使用说明书采用中文简体字体印刷;对“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的描述与检验样机实物相符,能够反映该机型的主要技术特征,对机具的配套说明较为详细;“安全注意事项”内容全面、正确,“安全警示标志”在

使用说明书中进行了复现,标志符号符合 GB 10396 的相关规定;“安装方法”、“操作说明”、“维护保养”、“调整方法及数据”和“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的说明能够指导用户正确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机具,内容准确,同时列出了常见故障及相应的排除方法;规定了产品的“适用范围”,指出了超范围使用可能带来的危害;说明书印刷清晰,无导致安装、操作、维护保养及调整出现歧义的编写、装订错误;配有必要的结构示意图(表格、简图),同时列出了易损件清单、附件清单;说明书及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的单位全部采用了法定计量单位;说明书封底详细地列出了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咨询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综上所述,该机型的使用说明书符合通则要求,使用说明书审查结论为合格。

2.6 三包凭证审查

按照 TZ 3-2006《三包凭证审查》和现行有效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对企业现行有效版本的三包凭证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机型的三包凭证为单行本,三包凭证中的产品、生产企业、修理者、销售者等相关信息齐全;主要部件清单、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修理记录和销售记录完整;整机三包有效期为 12 个月(规定为 12 个月)、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规定为 24 个月)、不实行三包的情况说明表述清楚。

综上所述,该机型的三包凭证符合通则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要求,三包凭证审查结论为合格。

2.7 生产条件审查

按照 TZ 4-2011《生产条件审查》要求,项目组对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 98 号的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生产条件现场审查,审查采用观察、询问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审查涉及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制造技术部、制造部、营销公司、采购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经审查,该企业占地面积 222433.33m²,厂房面积 77125m²,生产的农机产品有谷物收割机、玉米收获机和拖拉机。主要生产设备有割台磨合试验台、整车磨合试验台、剥皮机磨合试验台等,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有整机坡道停车、刀辊动平衡机、液压管路耐压试验设备等,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设备的数量能满足生产需要,技术状态稳定,能满足鉴定产品的持续生产,在零部件检验中,对脱粒滚筒、凹板筛、切割器等进行了抽样检测,零部件项次合格率 97.8%。

该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体系中基本包含了通则所要求的管理制度,现行制度规定合理适宜。产品执行标准是 JB/T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为现行有效版本。

审查组结合收集到的不符合事实,填写了不符合报告(3项不符合TZ4—2011《生产条件审查》的要求),对整改要求、确认方式和整改期限向企业进行了说明。

企业针对审查组填写的《不符合报告》,分析了造成不符合的原因,采取了纠正措施,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对上述不符合项进行了整改,向审查组提供了验证文件:补充增加质量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填写完整的《零部件检验记录表》;修订后的《厂内商品机出入库管理办法》。

审查组长对收到的整改材料进行验收确认,经综合评审,整改项符合通则要求。该企业生产条件审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

2.8 用户调查

按照TZ 5-2006《用户调查》要求,对山西、山东等地区的15个用户进行了问卷式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用户情况、机具情况、使用情况、作业质量、适用情况、可靠性情况和安全事故情况。其中:用户情况包括用户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从事机务工作时间、所受培训等;机具情况包括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结构型式、配套动力、销售商、购买日期等;使用情况包括总工作时间、总作业量、柴油消耗量、机油消耗、收割作物;适用情况包括田块大小、地形及坡度、作业地域、环境温湿度、倒伏程度、作物种类、作物高度、作物产量、成熟度、潮湿作物、草谷比;三包服务包括服务及时性、配件供应;可靠性情况包括首次故障前作业时间、首次故障情况、故障发生频次、故障处理难易程度等。调查结果显示:操作方便性评价为“优”、“良”和“中”的所占调查总数100%(通则要求 $\geq 60\%$),维护保养方便性评价为“优”、“良”和“中”的所占调查总数100%(通则要求 $\geq 60\%$),三包服务评价为“优”、“良”和“中”的所占调查总数100%(通则要求 $\geq 60\%$),适用性评价为“优”和“良”的所占比例为100%(通则要求 $\geq 70\%$);可靠性调查中没有严重以上故障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经调查,用户反映该机型主要作业性能基本能满足当地作业要求,未发生严重以上故障及安全事故,该机型的操作方便性、维护保养方便性和三包服务均达到通则要求。用户调查结论为通过。

报告编写人:

李林

报告校核人:

赵云成

2014年08月04日

2014年08月04日